

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隨時更新最新情勢，並觀察中國大陸、海外藏人及各國政府之相關回應，同時運用兩岸交流活動機會，提供我政府處理民族事務經驗，供大陸參考，目前尚無成立「西藏人權中心」任務編組之必要。

- 四、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各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宗教蓬勃發展，舉世有目共睹，實立基於我政府對宗教自由及平等此一基本人權之維護，涉及宗教教義、信仰等神聖領域之範疇，亦謹守中立之原則，不予介入。對於西藏人民、僧侶以自焚行為爭取其基本人權，與聞者不論基於何種宗教信仰，均深表痛心，惟國內宗教團體是否聲援西藏人民爭取宗教自由，政府仍須尊重宗教團體之意願，倘由民間宗教團體自發性提出，政府樂觀其成。

(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7)

江委員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建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改善督導制度，已於本(101)年4月19日邀請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兒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等機關共同就「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稽查及督導作業研商，會議決議由該部辦理「公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研習，各地方政府則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自主檢查及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做全面性之專業檢查；在遊樂設施設置部分，亦作出相關決議如下：
- (一)新設置部分：建議遊樂設施之規劃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單位辦理，其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驗收時，請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及安全檢查證明。
- (二)既有設施部分：各地方政府應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確定其安全性，如有危害學生安全等設施，請即納入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事項經費優先補助，以維校園安全。
- (三)於各類遊樂設施旁標示使用說明及安全標語，對於不合格或不適用之器材及場地，應予封閉並張貼警告，禁止學生使用，同時應儘速修復或拆除，以維學生安全。
- 二、內政部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已於民國92年4月9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業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7年1月31日發布。依上開規範第7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又依該規範第10點及第11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

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9)

李委員就國內油價調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價格為每週依機制調整；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均每個月檢討調整價格，本（101）年 2 月及 3 月國內油價調整均依機制辦理。另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外，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宣布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同時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先回收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約 60%，以逐步調整方式降低民眾負擔。又，目前我國油氣價格合理化同時採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所吸收之金額。此外，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針對能源類、營建物料、大宗物資及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監測，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如有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情事，將由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查處。
- 二、內政部刻正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供無障礙之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之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住宅性能全面提升，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使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 (三)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住宅資訊之發布，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之住房觀念。
 - (四)合宜住宅第 1 階段優先選定板橋浮洲及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兩處興建，後續將視推動情形及興辦成效，回饋制定更完整之住宅政策及計畫；未來各地方經評估後如有條件適宜之